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8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DO VAN CONG(中文名字：杜文功；越南籍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DO VAN CONG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判決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DO VAN CONG（杜文功，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能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、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8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業已坦承犯行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原

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，尚有未當。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既有前揭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至被告雖另表示：希望能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請求交保出去外面工作，賠償對方云云。然查，被告之居留期限僅至民國115年8月27日，現已逾期居留（見原審交訴緝卷第27頁），若非涉案遭羈押，即會立即被遣返，無法在台繼續工作；另被告雖表示要找其朋友阮文祥幫其交保（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，然經本院撥打被告所提供之電話，並無法聯絡到阮文祥。因被告本身並無任何資力賠償被害人，又無其他在台親友可幫忙其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及賠償，故現階段尚難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駛機車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右轉彎，因而碰撞告訴人等機車，肇致本件車禍，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傷害，告訴人等身心承受痛苦，被告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等並無肇事因素，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又未報警、協助救護、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，旋即逃逸，罔顧他人身體之安全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，於警詢、本院則坦承犯罪，未賠償告訴人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交訴緝卷第12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「本院判決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考量前揭被告犯罪情節、行為手段、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及整體刑法目的，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就被告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。

肇事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審罪名及宣告刑	本院判決
1	DO VAN CONG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DO VAN CONG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DO VAN CONG犯肇事致人	DO VAN CONG處有期徒刑陸

	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